

附件 1

彭阳县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

检查单位	牵头单位		
	联合单位		
检查时间			
带队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执法证号
其他检查人员	姓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本级司法部门、检查单位、被检查对象各存一份。

## 附件

##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彭阳县东升农资有限公司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月 -12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2	彭阳县裕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li> <li>(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li> <li>(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li> <li>(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li> <li>(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li> </ul>	1月 -12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3	彭阳县卓宁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p>		

4	彭阳县禾现种业有限公司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b>【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b></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5	宁夏宏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b>【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b></p> <p>第六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6	宁夏加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b></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7	彭阳县益斌园农畜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li> <li>(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li> <li>(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li> <li>(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li> </ul> <p>(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1月 -12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8	宁夏万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宁夏东升有机种植有限公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级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p>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p> <p>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li> <li>(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li> <li>(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li> <li>(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li> <li>(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li> <li>(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li> <li>(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li> </ul> <p>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p>	
10	宁夏春又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	<p>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p>	1-12月
11	彭阳县福泰菌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单位（公章）：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填表人：焦健 联系方式：7012604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